

委托担保函

(适用小微贷业务)

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借款人）
拟向_____（以下简称“贷款行”）
申请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小微贷”业务。现申请贵司对上述借款
向贷款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年化担保费率0.4%支付担保费。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小微贷”工作方案（2025—2027年）>
的通知》苏财金〔2024〕160号文件要求，对借款人应承担担保费的50%进行补贴，
其余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实际借款人应付担保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向贷款行申请借款及向贵司申请担保并与贵司签署编号为
XZDB01_____的《委托担保协议》的行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且已获得同意、批准及授权，
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为了保障贵司利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保证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
“反担保人”）愿意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贵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与贵
司签署编号为_____的《反担保函》，如反担保人为自然人，本人及其配偶愿以其拥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向贵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还有
其它反担保方式的，以实际签订的《反担保函》、《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准。

附：《委托担保协议》(编号 XZDB01_____)

借款人（签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担保协议

(适用小微贷业务)

(编号: XZDB01_____)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特提请甲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甲方: _____

乙方: 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已向_____ (以下简称“贷款行”)申请贷款,并与贷款行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就主合同项下之相关债务申请乙方向贷款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贷款行出具编号为_____的《“小微贷”业务项目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贷款

主合同所载明的贷款,即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期限自_____至_____,上述贷款起始日期与贷款行的实际放款日期不一致的,以贷款行实际放款日为准。

第二条 反担保约定

2.1 对乙方在本协议及担保函项下依法、依约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足额的反担保。

3、甲方拟向乙方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实际以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所提供的反担保人签订的反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1) 由 _____ (反担保人全称)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合同编号为 _____。

(2) 反担保措施：_____。
_____。

(3) 反担保措施：_____。
_____。

第三条 担保费

3.1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而收取的费用。担保费以标的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0.4】%/年的基准担保费率计算（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0.4%×约定贷款期间天数/365），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小微贷”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苏财金〔2024〕160号文件要求，对甲方应承担担保费的50%进行补贴，其余部分由甲方承担。实际甲方应付担保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2 担保费收取账户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60010188000279764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3303000021

用途/摘要/附言：需求编号（请根据申请业务时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生成的具体需求编号准确填写）

3.3 甲方确认担保费发票通过电子邮箱接收，邮箱地址为：_____。

3.4 甲方应在乙方向贷款行出具担保函前，一次性向乙方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承担的担保费。乙方向贷款行出具担保函等法律文件的，即视为乙方开始向甲方履行其担保义务。

3.5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支付担保费及提供反担保的义务系乙方向贷款行出具担保函等法律文件之前提条件。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与贷款行就本协议约定之担保事项签订或出具任何法律文件。

3.6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期限与担保函约定期限一致。如甲方贷款期限超出主合同约定贷款期限的，在乙方同意继续为甲方展期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展期期间担保费的收取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7 若甲方未按主合同的约定期限还款的，乙方有权以甲方延期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延期还款期间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向甲方按日计收逾期保费，计算标准为：逾期保费=延期还款金额×0.4%×延期还款天数/365。

3.8 甲方向乙方缴存现金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乙方请求贷款担保并依乙方要求提供申保材料时，须另行交纳项目评审金额0%的手续费共计0元。乙方提供了贷款担保手续后，因甲方的原因而未能获得贷款，乙方不退还所收项目评审手续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

4.1 严格按申请用款事由使用贷款，按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期限、数额归还贷款本息。

4.2 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按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

4.3 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另定），如采用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措施的，甲方须发函至应收账款付款人，通知付款人将到期应收账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共管账户中，并须提供应收账款付款人的确认回执。

4.4 甲方未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时，乙方可根据贷款行要求按照担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4.5 乙方按本协议及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后，即取得债权人的地位、获得追偿权。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全部代偿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双倍计算）、逾期保费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损失等；并有权要求反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处置抵（质）押物后优先受偿、有权委托贷款行在法律许可范围内通过从甲方账户划收款项等途径进行追偿。

4.6 甲方未能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有权配合执行贷款行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及要求提前履行担保义务的请求；在担保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乙方可采取使乙方免受或减少损失的一切措施。

4.7 担保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4.8 担保期间，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9 担保期间，甲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转股、改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停产、歇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申请解散、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等足以影响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措施。

4.10 本协议项下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反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措施。

4.11 本协议签署部分注明的通讯信息为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若有变化，甲方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贷款行或司法机关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相关通知、文件或法律文书的，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递送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通过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视为送达。

4.12 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其他担保人、反担保人进行追偿。乙方向反担保人或其他担保人追偿的，甲方应当提供相应协助。

4.13 甲方以及第三方反担保人办理抵押、质押业务所发生的一切评估、登记、手

续费用等，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担保责任解除后，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或双方协商意见，及时解除反担保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提供担保后，甲方如需修改与贷款行签订的主合同时，需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增加的担保责任。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未偿还贷款金额、应付利息和其它应承担费用的总额，向甲方及其担保人（反担保人）主张支付代偿贷款保证金，乙方对代偿贷款保证金的主张可以通过要求给付、直接扣划或诉讼实现，在足额弥补代偿债务或乙方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后，如有余额退还甲方：

7.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产生严重后果的，或发生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的；

7.2 贷款担保期间，甲方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对其履行债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3 甲方及其股东抽逃资金或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隐瞒危及乙方权益的诉讼、仲裁、索赔等事件，签订与本协议相抵触的合同；

7.4 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实现被反担保权利及甲方缺乏诚实信用行为情况的。

第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承诺的（反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等违反相应反担保合同约定和承诺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通知贷款行停止发放贷款，通知贷款行解除乙方的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因甲方违约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第九条 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等的，从乙方代为清偿之日起，乙方有权向甲方行使追偿权，要求甲方归还乙方已代为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双倍计算）、逾期保费、乙方行使追偿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通知费、公证费、提存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等）。乙方有权要求反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有权处置抵（质）押物并优先受偿、有权委托贷款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甲方账户划

收款项等途径进行追偿。

第十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当事人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全面、准确理解，并应其要求就本协议中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以及可能对甲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做了充分说明，尤其是其中黑色加粗字体部分。甲方在此确认和承诺，签看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确认合同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委托担保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为 XZDB01_____的《委托担保协议》签署页)

甲 方(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 方：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81283743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义姗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秦郡路1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国盛大厦14楼

邮编：221000

联系电话：0516-85906022/85906722/87880558

电子邮箱：mail@xzrzdb.com

签约日期：_____

担保客户告知书

为更好地保护担保客户的合法权益，监管部门特向您提示以下风险事项，请认真阅读：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须持有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在开展担保业务过程中，融资性担保公司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活动。

2、分用、占用担保客户贷款。

3、担保协议中未对客户保证金事项进行约定。

4、以管理费、咨询费等形式收取客户保证金。

5、在担保公司账外收取客户保证金。

三、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私下签订违反担保业务监管规定的协议，可能会给您带来经济损失。

四、担保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欢迎您向当地监管部门举报投诉。一经查实，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并尽可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以上的各项内容。

担保客户签章（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反担保函

(适用小微贷业务)

(合同编号: XZDB01_____FA)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特提请甲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反担保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担保人: 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

1、担保人与 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 签署的编号为 XZDB01_____ 的《委托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

2、担保人向 _____ (以下简称“贷款行”) 出具编号为 _____ 的《“小微贷”业务项目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 为借款人与贷款行签订的编号为 _____ 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资格, 有合法的收入来源, 依法具有完全的代偿能力, 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1.2 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主合同、担保函、委托协议内容,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

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委托协议、主合同、担保函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 反担保人愿意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义务。

1.6 反担保人若为自然人时做如下陈述：

1.6.1 反担保人若为自然人，确定已征得配偶的同意并愿意以拥有的个人全部资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若反担保人发生离婚，夫妻双方仍在原共同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义务。

1.6.2 本合同不因反担保人的死亡而终止或受到影响，反担保人愿以其全部遗产承担清偿责任，反担保人的继承人及遗产管理人在处分遗产时完全受本合同的约束。

1.6.3 反担保人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

1.7 反担保人若为法人时，确认提供本合同项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行为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股东（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授权。

第二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 担保人依据主合同、担保函约定应承担的代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损害赔偿金和贷款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金额以主合同、担保函的约定为准，其中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至【_____】。

2.1.2 担保人依据委托协议应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金额以委托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除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人外，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4.1.1 本合同 2.1.1 项下的被保证债权、担保人依据担保函约定代偿的贷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和担保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1.2 本合同 2.1.2 项下的被保证债权，及担保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4.1.3 上述两项实现被保证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合同 2.1.1 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行代偿贷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次日起三年。

5.1.2 本合同 2.1.2 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委托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第六条 反担保人的承诺

6.1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主合同约定向贷款行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行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之日起，反担保人应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全部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且无任何异议，上述应清偿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 反担保人同意及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委托协议约定向担保人支付利息等，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反担保人应立即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支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无任何异议，上述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 担保人存在物的担保的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该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担保人均有权要求反担保人先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反担保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担保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反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6.4 根据担保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5 接受担保人定期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对反担保人有关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6 反担保人保证签收担保人按本合同注明的通信地址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并在签收后 3 日内向担保人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的，则视为反担保人已签收上述文件且已认可该文件内容。

6.7 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7.1 反担保人所有或控股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6.7.2 与反担保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6.7.3 反担保人身体健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7.4 反担保人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反担保人所有或控股的企业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7.5 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8 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合同项下被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能付诸实施：

6.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8.2 反担保人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8.3 反担保人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8.4 反担保人所有或控股的企业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以及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6.8.5 反担保人所有或控股的企业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8.6 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9 本合同不因担保函、主合同及委托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且已通知反担保

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 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订本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行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或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6.13 在担保人所承担的主合同、担保函项下所有担保责任获得解除或担保人代偿资金得到完全清偿之前，反担保人不得向借款人或其他反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7.2 反担保人为自然人，若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恶意转移个人及夫妻共有财产，该转让行为无效，反担保人及其配偶仍应以其拥有的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3.1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有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3.2 反担保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7.3.3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担保人签字盖章及反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8.2 本合同在全部符合下列条件时终止：

8.2.1 借款人完全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担保人的保证责任已全部解

除。

8.2.2 担保函履行终止、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且担保人依据担保函所支出的代偿本息及费用得到全部偿还；

8.2.3 担保人依据委托协议应收取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费用等已得到给付。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

9.1 本反担保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若因本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条款

10.1 下列情况出现时，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立即向担保人给付代偿贷款保证金。担保人向反担保人主张代偿贷款保证金的数额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等。担保人对代偿贷款保证金的主张可以通过要求给付或诉讼实现，其主张所得，在足额弥补代偿债务或担保人的保证责任全部解除后，如有余额退还反担保人。

10.1.1 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

10.1.2 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第6.7、6.8项条款约定。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反担保人有逃避担保人监督、拖欠担保债务、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担保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11.2 反担保人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及担保函、主合同及委托协议，并确认了所有条款；担保人已应反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反担保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1.3 本合同签署部分注明的通讯信息为反担保人指定的送达信息，若有变化，反担保人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担保人，否则担保人、贷款行或司法机关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相关通知、文件或法律文书的，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递送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通过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12.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当事人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事项

无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全面、准确理解，并应其要求就本协议中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以及可能对甲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条款做了充分说明，尤其是其中黑色加粗字体部分。甲方在此确认和承诺，签看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确认合同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反担保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义姗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秦郡路1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国盛大厦14楼

邮编：221000

联系电话：0516-85906022/85906722/87880558

传真：0516-85709805

电子邮箱：mail@xzrzdb.com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反担保人配偶声明

(反担保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作为反担保人_____的配偶，知晓并认可编号为 XZDB01_____FA 的《反担保函》。本人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向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发生离婚，本人同意仍在原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反担保人配偶：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反担保人配偶（签名）：_____

年 月 日